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！

→ 關於既有成果授權的一些事

產學共創處　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

什麼是既有成果?
既有成果是誰的?

創作人不論是**使用政府補助**或是**利用本校資源**所產生出來的研發成果(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、專利申請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、營業秘密、專門技術（know-how）、電腦硬體設計、電腦軟體及其手冊、說明、基因資料庫等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)(下稱既有成果)**均歸屬本校所有**。

確認權益，避免損害！

既有成果創作人在與廠商進行產學合作前，**應先確認是否有使用既有成果**，如確有使用到本校之既有成果，創作人與合作廠商**應先取得本校授權**，**並以書面載明所編列既有成果之授權條件及授權費用**與產學合作經費，以保障本校、創作人及合作廠商三方的權益。

若未經過合法授權逕行實施，**恐涉有無權使用或侵權行為之情事**，如造成本校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，不可不慎!

既有成果收益之分配，有三種運用方式，很彈性!

使用既有成果收益應分配給創作人，其分配比例為：

成果來源	創作人	學校	院系所	資助機關
政府補助	72%	8%	-	20%
無計畫 (利用本校資源所自行研發)	75%	20%	5%	

前述既有成果收益有三種運用方式，創作人得**擇一運用**之：

1. **納為個人收入。**
2. 納入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。
3. 前述二者並行之。

「既有成果收入」與「先期技轉金」有什麼區別?

相同點

均為利用本校所有之成果，作進一步運用(如產學合作、技術授權等)所取得之收入。

相異點

	既有成果	先期技轉
成果類型	已經產出的成果	未來會產出的成果
合約簽署態樣	產學合作、技術授權	產學合作
成果歸屬	本校所有	事先約定產學合作所產出或可能產出之研究成果均歸屬廠商所有。
成果運用收入	依實際情況議訂	須為合作研究經費15~40%
成果分配	創作人得擇一運用之： 1.納為個人收入。 2.納入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。 3.前述二者並行之。	
單位執掌	產學共創處 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	研發處 法務

【舉例】以產學合作案為例

本校ＯＯ系所A教授與台灣B廠商進行產學合作，該產學合作案將借助A教授於100年國科會計畫所產出之成果**(既有智權)**投入研究或開發，以達成該產學合作案之目的，並事先於產學合作合約中約定產出之**研發成果均歸屬B廠商所有**。B廠商將提供新台幣1000萬元(未稅)之資金，約定3年期之產學合作。

則本案費用之編列為：

既有成果授權費用200萬及合作研究經費800萬。

	既有成果授權費用	先期技轉金	計畫業務費
編列金額 1000萬	200萬 (金額依實際情況議訂)	120萬 (合作研究經費800萬之15%)	680萬
成果歸屬	本校所有	B廠商所有	-
	*得於產學合作期間於台灣地區非專屬實施既有成果。 *如3年後還會實施既有成果應另行授權。	得約定衍生利益金	-
成果分配	A教授得取得144萬	A教授得取得90萬	單獨設帳， 依照規範報支
	(200萬x72%)=144萬	(120萬x75%)=90萬	
	創作人得選擇納為 個人收入 或 納入研究經費。		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THANK YOU

FOR YOUR NICE ATTENTION

產學共創處 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

2025.03 AZ